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5/02-03號文件

2003年6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稱“該條例”)的若干現有條文，並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條文，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
2. **意見**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及改善有關本地領養的現有條文，並建議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新條文，以提供法律基礎，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有關各項建議的詳情，請議員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至56段。
3.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曾就本地領養安排的擬議修訂事項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的建議獲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亦曾諮詢現正提供(或有意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有關機構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都對建議表示歡迎。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多項將會列入《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
5. **結論** 條例草案建議對香港的領養制度作出多方面的修訂，並建議在香港實施《海牙公約》的條文。條例草案有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值得議員從政策及社會的角度詳加考慮。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稱“該條例”)的若干現有條文，並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條文，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2003年6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WFCR/1/5691/00(02)Pt.22)。

首讀日期

3. 2003年6月18日。

意見

4. 條例草案的其中一項主要目的，是建議修訂及改善有關本地領養的現有條文。擬議修訂事項包括：(a)禁止私下安排領養，惟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除外；(b)禁止無親屬關係的人在未獲法院頒令的情況下，以領養為目的將兒童遷離香港；(c)規定領養令的申請人須授權警務處處長告知社會福利署署長申請人以前曾否被定罪及有關定罪的詳情(若曾被定罪者)；(d)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該名繼父／繼母可以單一申請人的身份，申請該名子女的領養令；(e)訂定條文，使有關人士可針對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作出的若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f)增加若干現有罪行的罰則。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至36段。

5. 條例草案的另一項主要目的，是加入有關跨國領養的條文。擬加入的條文旨在提供法律基礎，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海牙公約》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跨國領養的規定、指定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跨國領養的程序規定，以及締約國相互承認在其國內作出的領養。條例草案的建議包括：在擬議的附表3所列明的《海牙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指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為香港的中央機關；以及授權高等法院就涉及《海牙公約》的領養申請進行聆訊，並根據該公約批出領養令。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7至56段。

公眾諮詢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政府當局曾就本地領養安排的擬議修訂事項徵詢公眾的意見，有關建議獲普遍支持。政府當局亦曾諮詢現正提供(或有意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有關機構及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都對建議表示歡迎。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7. 福利事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多項將會列入《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建議。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與下述事宜有關的問題：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領養同意、同性戀人士或同性戀伴侶共同提出領養申請，以及領養令紀錄。

8. 一名委員詢問，修訂條例草案會否處理從國內領養所引起的問題。政府當局指出，並不覺察到從國內領養會帶來任何實際問題，並表示在香港境外進行的領養，可循《領養條例》第17條之下的機制獲得承認。

9. 一名委員關注到，由於條例草案甚為複雜，議員未必能夠在立法會現屆任期完結前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或會因而延誤了條例草案的制定工作。該名委員詢問，當局可否把條例草案分拆成數項較簡單的條例草案，以便加快審議過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盡量簡化條例草案。由於條例草案須顧及兩個範疇，即改善本地領養安排及使《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故此該條例草案的內容難免較複雜，篇幅亦較浩繁。

結論

10. 條例草案建議對香港的領養制度作出多方面的修訂，並建議在香港實施《海牙公約》的條文。條例草案有多方面的政策事宜值得議員從政策及社會的角度詳加考慮。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技術方面的事宜，議員或可考慮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
2003年6月18日